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治安街校区、人民街校区、太平街校区、春都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3-14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集采磋商(2023)0059 号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洛阳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己审查 王瑞晨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就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治安街校区、人民街校区、太平街校区、春都路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集采磋商(2023)0059 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项目概况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人民街校区、治安街校区、太平街校区、春都路校区以下简称文旅老城各校区，文旅老城各校区面积：

- 1.位于老城治安南街8号的校区，占地面积38余亩，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
- 2.春都校区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34号，占地面积15亩，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
- 3.太平街校区1号，占地5亩，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
- 4.人民街校区位于老城区人民街10号院，占地面积56余亩，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文旅老城各校区共占地114亩，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

其中大门出入口 5 个,教学楼 4 栋,学生公寓 5 栋,室外体育场 2 个,综合训练馆 1 座,游泳馆 1 座,餐厅 6 个,礼堂 1 座,图书馆 1 座,在校师生约 5000 人。

为保障老城各校区师生在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对整个老城各校区保安服务进行整合;实现精细化集中统一管理,校园区域 24 小时进行安全巡逻保卫,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消防灭火器定期年检更换,全校监控设施维护保养及正常操作、各类应急事件处理,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为文旅老城各校区提供平安、稳定、正常的工作、教学、训练秩序。

服务内容:校园各哨点日常管理,校园区域内机动巡逻、保安值班室环境卫生、车辆进出与停放、外来人员登记、公物进出校园检查登记、应急车辆保障与维护、校内应急安全隐患处置及校园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对整个校园区域内 24 小时进行巡逻保卫,根据学院要求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保障学院正常的工作、教学、训练、生活秩序。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岗位服务要求

1.大门岗:门岗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确保学校出入口秩序良好,有效管理外来人员、车辆和出校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按校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负责指挥门口车辆有序出入,给来校办事车辆指明行驶路线并登记;(3)及时处置学校门口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按规定报告;(4)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和大门四周的卫生清洁工作,禁止校门口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5)日间室外站岗执勤;(6)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校园治安、消防机动巡逻(含微型消防站人员)岗:

(1)巡逻人员对校园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设施安全负责。需持

有消防证书，及时排查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爆炸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安全秩序。

服务基本要求:a.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爆炸、火灾等事故案件的发生;b.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c.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后勤保卫处或相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d.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e.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处置工作:f.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楼宇内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每天早上 6:00 前，打开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每天上午对各楼层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每天晚上 9:30 后对各楼宇及各楼层进行安全检查并关闭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

服务基本要求:a.按校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b.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c.对各楼内设有的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d.及时处置校园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e.按规定时间开关楼宇的电源总闸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f.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二)保安服务区域、器材及人员配置

1、人员:不少于 22 人，从中选取 1 人为项目负责人

2、服务区域、器材及人员配置

区域	人员配备	合计	备注
人民街校区 1 东门、2 教学区大门	东门 2*3 教学区大门 1*3(含队长)	9 人	三班倒
治安街校区大门	2*3	6 人	三班倒
太平街校区	1*3	3 人	三班倒
春都路校区	1*3	3 人	三班倒
监控及消防维护	含	1 人	白班
合计		22 人	
器材配备	所需安全器材情况		
微型消防站（已建）	四校区均已建，根据情况查漏补缺		
1 辆	电动巡逻车（两轮）		四校区共用
1 辆	电动三轮消防车		四校区共用
4 套	防爆器材及警用装备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6996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零角零分。

1.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协议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协议金额。

4.本协议内容应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不一致部分视为构成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修改而导致无效。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服务质量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仓库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 3.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费。
- 5.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情况。
- 2.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 3.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管理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 4.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穿工作服、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 5.根据本协议的《保安服务要求和频次》(但不限于)，提供保安服务。

6.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商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24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7.严格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8.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保安管理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0.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1.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15%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7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日内缺员率超过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

12.按国家相关规定给员工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社会保险等险种，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

13.本协议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4.负责处理因自身原因所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纠纷、侵权纠纷等，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在乙方出具正规有效的发票后10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2.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保安服

务费，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非因甲方原因(如政府主管部门财务审核、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及利息。

第六条 考核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26 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地点: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治安街校区，洛阳市老城区治安南街8号

甲方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服务质量等情况，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2.考核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不定期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许民，联系电话:18625997561

第八条 服务保障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24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_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 2.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4.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6.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 7.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8.乙方违法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

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9.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己审查

王瑞晨

甲方（盖章）：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洛阳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玉泉街299号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中宏卓越中心A

座50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王瑞晨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9014204384
统一信用代码:124145300MB11112535K6
甲方法律顾问审核(签字): 王瑞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安支行
银行帐号:1705027609200121262
统一信用代码:914145300MB11112535K6
(2)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王瑞晨

1

已审查

王瑞晨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采购人

已审查

王瑞晨